

东莞企石“7·29”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3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 事故发生经过	6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六)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五) 现场图片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0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1
(一) 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1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3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一) 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16
(二) 理清隐患问题, 推进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16
(三)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增加路面巡逻管控	17
(四) 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防范事故发生	17

2023 年 7 月 29 日 18 时 46 分许，东莞市企石镇清湖村环镇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电动二轮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企石镇党委副书记谢德良作出批示，要求交通、交警、应急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 年 7 月 31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由企石镇党委副书记谢德良同志任组长，企石应急管理分局、司法分局、人社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综合治理办和总工会等部门派员组成的东莞企石“7·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企石“7·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驾驶机动车没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在行驶过程中未确保安全变道

造成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事故发生车辆情况

牌号粤 SL2936 重型自卸货车。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注册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车辆所有人：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核定载人数 2 人，事发时实载 1 人，总质量 31000kg。该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车辆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购买了交强险，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24 时 0 分止。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购买了商业险，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4 时 0 分止。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100 万元。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15 条已处理的违法记录，没有交通事故记录。事发时，该车未装载货物，未存在超载情况。

牌号东莞 743095 电动二轮车。车身颜色：白/蓝，车辆登记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车辆所有人：周红仔（周红仔是驾驶员李惠婷的舅舅），车辆未进行投保。

2.驾乘人员情况

牌号粤 SL2936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窦广健，男，汉族，户籍：广西北流市，工作单位：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28 日，符合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条件。从业资格类别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窦广健是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聘用的司机，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止，服务协议期限为三年。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窦广健人民币 5000 元，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安排窦广健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窦广健在保证安全行车、完成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任务的前提下，工作、休息和休假由窦广健自行安排。

牌号东莞 743095 电动二轮车驾驶人李惠婷（伤者），女，汉族，户籍：湖南省嘉禾县。事发时有佩戴安全头盔。

牌号东莞 743095 电动二轮车乘客李惠金（死者），女，汉族，户籍：湖南省嘉禾县，事发时有佩戴安全头盔。

3.车辆所属单位情况

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事故车辆牌号粤 SL2936 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23242629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东莞市常平镇苏坑苏桥路 21 号 101 室，法定代表人：李凤如，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0 日，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房屋拆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下水管道清淤服务；道路普通货运、机械设备租赁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莞 441900133273，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目前状态：营业。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有制定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和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学习；有按照“一车一档”原则建立车辆档案，对属下车辆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测；安全生产会议落实到位，有相关会议记录。调查中发现该公司安全管理存在以下问题：1.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未考取安全生产合格证明；2.每日车辆动态监控台账不完善；3.办公场所和停车场没有设置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4.没有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5.对所属驾驶员工作时间外私自动用车辆行为管理不到位。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7 月 29 日下午，窦广健接到公司安排，驾驶牌号粤 SL2936 重型自卸货车运输一车渣土由常平镇桥梓村至企石镇铁岗村鹏记农庄附近；送完货后因没有其他工作安排，着急跟约好的朋友吃晚饭，18 时 46 分许驾驶重型自卸货车行驶到东莞市企石镇清湖村环镇路路段，车辆变道时（车辆行车记录仪显示事发时车速为 18 公里/小时，该路段限速 40 公里/小时，车辆未超速

行驶)与同向靠右直行由李惠婷驾驶的牌号东莞 743095 电动二轮车发生碰撞(电动二轮车行驶路线处于重型自卸货车盲区内,货车已安装盲区消除装置,事发时盲区消除装置有提示,但由于驾驶员疏忽大意未能及时辨清路况就变道至右方车道),造成两轮电动车乘客李惠金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李惠婷受伤及车辆损坏。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2023 年 7 月 29 日 18 时 46 分许,白天天晴,视线清晰度良好,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莞市企石镇环镇路清湖村路段,该路段为双向四车道,快车道宽 3.6 米,慢车道宽 4.7 米,两边设有非机动车道,南北走向,南往东部快线,北往上洞村,沥青路面,该路段限速 40 公里/小时。该路段近三年发生一般事故 8 起,其中亡人事故 2 起。

3.事故车辆超载情况:事发时,粤 SL293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空车,不存在超员超载情况。

4.涉事车辆驾驶员窦广健不存在疲劳驾驶情况。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者李惠金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证实其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和胸部损伤死亡。

2.伤者李惠婷经企石医院诊断为左肘关节、膝关节多处挫裂伤、肺挫伤，属于轻微伤，于2023年8月8日在企石医院办理出院手续。

3.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六）道路交通责任认定

2023年8月16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企石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23120230000031号），认定当事人窦广健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李惠婷、李惠金不负此次事故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接处警情况。2023年7月29日18时48分许，企石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在东莞市企石镇清湖村环镇路路段发生一宗重型自卸货车与电动二轮车碰撞，造成2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企石交警大队民警于18时52分接到值班室出警指令，民警何紫溪、辅警李镇涛出警，并于18时55分到达事故现场。

2.应急救援情况。值班室接报后立即通知公安分局值班领导、交警大队及120赶赴现场处理，交警大队值班民警何紫溪、辅警李镇涛立即赶赴现场。交警大队值班领导、中队长王妃三于18时50分到达现场协调处理相关工作，公安分局副局长肖添根于18时56分到达现场，公安分局局长南羊于19时10分到达现

场，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尚凡于 20 时到达现场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20 时，事故现场清理完毕，交通恢复，交警部门暂扣牌号 SL2936 重型自卸货车和牌号东莞 743095 电动二轮车。

3.事故现场研判会情况。2023 年 7 月 29 日 21 时 30 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罗国辉，交警支队机动巡逻大队教导员卢永畴，企石镇党委副书记谢德良，党委副书记张旭健，企石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南羊，企石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尚凡，以及应急、交通、卫健、城管、属地村委会、医院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到现场召开研判会，排查事故现场安全隐患，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企石镇应急、公安、交通等职能部门迅速到场，进行现场围蔽、交通疏散和应急处置，防止次生事故发生。企石镇 120 救护车在 19 时 3 分到达现场，医护人员立刻对伤员现场开展抢救工作。李惠金因伤势过重现场抢救无效死亡，伤员李惠婷由 120 救护车送往企石医院救治，企石交警大队随后到医院协调救治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李惠金的遗体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火

化。伤者李惠婷受轻微伤在企石医院住院治疗，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企石医院办理出院手续。事故善后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该路段车流疏导及时有效，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

（五）现场图片



事故位置示意图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窦广健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在行驶过程中未确保安全变道。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

1.重型自卸货车检验结果（粤至信司鉴所〔2023〕痕鉴字第3319号）：受检的粤SL2936号江淮牌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2.电动二轮车检验结果：受检的“东莞743095”号（整车编码：251922206283603）电驱动两轮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3.经交警部门带肇事车辆驾驶员窦广健到企石医院抽取血液，送到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未检出乙醇成份，未酒后驾驶（粤至信司鉴所〔2023〕毒鉴字第3878号）。

4.经交警部门对肇事车辆驾驶员窦广健的尿液进行现场吸毒检测，窦广健的毒品现场检测结果都为阴性，没有涉嫌吸毒后驾驶。

5.经交警部门将电动二轮车驾驶人李惠婷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进行检验，未检出乙醇成份，未酒后驾驶（粤至信司鉴所〔2023〕毒鉴字第3877号）。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经调查，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是粤 SL293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负责涉事车辆安全管理和车辆保养维护。调查中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能够提供公司安全制度、车辆动态管理台账、窦广健个人档案、窦广健安全培训教育记录、牌号粤 SL2936 重型自卸货车技术档案、公司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等资料。调查中发现该公司安全管理存在以下问题：1.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未考取安全生产合格证明；2.每日车辆动态监控台账不完善；3.办公场所和停车场没有设置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4.没有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5.对所属驾驶员工作时间外私自动用车辆行为管理不到位。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企石交警大队。2023 年以来，企石交警大队共出动警力 6720 人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7.13 万宗，暂扣车辆 1369 辆，其中重型货车交通违法查处 5294 宗，非机动车违法查处 51013 宗，行政拘留 53 人，刑事拘留 5 人，刑事立案 100 人。全镇共发生各类交通事故 4308 宗，其中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28 宗（减少 5 宗、下降 15.15%），死亡 8 人（下降 1 人、下降 11.11%），受伤 27 人（同期持平）。未发生较大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基本平稳。

2.企石交通运输分局。2023 年以来，企石交通运输分局开展各类联合整治行动共 100 多次，出动执法人员共 600 多人次，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85 宗；联合查处超限超载违法案

件 133 宗。**安全生产方面：**企石交通分局结合自身职能，根据省、市、镇的工作部署，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主动作为，加强货运市场监督检查。**安全管理方面：**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方案计划，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9 次，组织货运企业参加市、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共 8 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159 家次，约谈企业 76 家次，整改安全隐患 113 处，已责令整改 113 宗，整改率达 100%。**宣传发动方面：**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4 次，进企业宣传 87 家，进村宣传 1 次，派发《安全生产法》《公路法》《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合法购票乘车安全出行》等宣传资料 600 多份。

3.常平交通运输分局。2023 年以来，常平交通运输分局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整治非法营运、治理超限超载、“两客一危一货”违法行为。共出动执法人员 1000 多人次，立案查处各类道路运输案件 158 宗。常态化开展治理超限、超载行动，联合公安交警部门查处超限超载运输案件 523 宗、监督卸货 4314.87 吨。组织开展辖区内重点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335 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78 个，约谈企业 36 家次。强化对货运源头的检查和宣传教育力度，约谈事故发生企业主要负责人，并作出相应行政处罚。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先后 290 次催促相关企业申请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窦广健，男，群众，作为粤 SL293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没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在行驶过程中未确保安全变道，导致事故发生。窦广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其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窦广健被刑事拘留 7 日后，现已被企石交警大队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所属单位，该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在日常隐患排查中未检查出涉事车辆灯光系统不符合国标相关要求，仍继续让其上路行驶，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该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十一条第二款^[2]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3]，常平交通运输分局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对该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

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于 8 月 4 日对该公司“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的行为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常平镇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监管及指导，要求其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对公司运输车辆的动态监管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建议由常平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对常平交通运输分局局长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大对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3.建议由企石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对企石镇交警大队大队长进行谈话提醒，督促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对两轮电动车和重型货车的管理，加强道路安全巡查监管工作，增强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如在后续的调查中，相关部门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存在违法违纪的情况及部门单位存在工作失职的问题，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如其他涉事方构成民事侵权等法律责任，建议涉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对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预判不足，最终酿成惨剧。涉事车辆没有在作业结束后回企业，司机擅自改变行车路线，暴露出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对属下驾驶员工作时间外私自动用车辆行为管理不到位，车辆灯光系统不符合国标相关要求，存在隐患排查不到位的问题。货运企业要落实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压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增强员工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加强动态监控系统的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及时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员工作出相应处理。

（二）电动自行车以其出行经济、便利等特点成为人们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之一，但电动自行车行驶速度过快、制动性能较差等缺点同样突出，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未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电动自行车保有量需求，导致电动自行车跟机动车抢道的乱象频发，亟需加快推进非机动车道的基础设施建设。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东莞市企石镇政府及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各有关部门应当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东莞市鸿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组织开展一次大反思大讨论的警示教育，深刻反思事故原因，检讨存在问题；定期组织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对发生交通违法违章行为的驾驶员加大力度进行专门的教育培训，督促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完善细化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考核制度，对多次违法违章人员进行内部处理，经再培训考核合格后再上岗；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货运车辆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测，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再上路。

（二）理清隐患问题，推进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企石交通运输分局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隐患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设置100米机非共板非机动车道（施划非机动车道标线、设置非机动车道护栏）；2.翻新完善涉事路段车道标志标线；3.人行道、非机动车路口无障碍化建设（路口路沿石矮化）；4.环镇路宏达百货对出路段人行横道新增隔离反光柱；5.通过增设非机动车道，封闭多余出口，改善非机动车通行条件、设置爆闪提醒标志、中央护栏等措施，在道路设计建设、道路设施、道路开口等方面推动落实治理措施，在无专用非机动车道的路段，设置“电动自行车靠右行”提示标牌，避免抢道造成碰撞事故。

（三）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增加路面巡逻管控

企石镇交警和交通部门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农村交通劝导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此外，要强化对严管施工路段、隐患多发路段的监督检查，

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治理，加大上下班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

（四）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防范事故发生

企石镇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要充分借助信息传媒手段，通报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